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境内上市外资股；证券代码：200706；证券简称：瓦轴B。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7.1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不设退市整理期”。因此，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瓦轴B、本公司、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3.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4.涉及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5.公司摘牌后是否转入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退市板块，视余股收购结果而定。公司将根据余股收购结果，确定摘牌后的信息披露渠道。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根据公司于2026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截至要约结果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298,524,555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15%，由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低于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

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股权分布已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2026年9月14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主动终止上市申请材料。2026年9月16日，深交所正式受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具体请见公司相关公告《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终止上市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0）《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1）。本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深交所《关于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1357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代码、证券简称

证券种类：境内上市外资股

证券代码：200706

证券简称：瓦轴B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2026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终止你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已经实施完毕，根据要约收购结果，社会公众持有的你公司股份低于你公司股份总数的10%，你公司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你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向本所提交了股票终止上市申请文件。

上述股票终止上市申请已经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所

《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9.7.1 条第一款第六项、第9.7.9 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9.7.11 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股票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公司投资证券部

联系地址：中国辽宁省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一段1号

联系电话：0411-62198008、62198236

电子信箱：zwz2308@126.com

公司股票摘牌前，公司有关信息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公司摘牌相关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7.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五、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涉及司法冻结业务，

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摘牌后是否转入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退市板块，视余股收购结果而定。公司将根据余股收购结果，确定摘牌后的信息披露渠道。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备查文件

《关于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